在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萍乡现场会上的讲话

省高级人民法院党组成员 执行局长 赵九重

2017年6月13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萍乡召开执行工作现场会，通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和省人大常委会出台的《关于推动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议》，传达、贯彻全省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会议精神，推广萍乡执行工作先进经验，研究“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相关问题，部署下半年全省执行工作任务。下午省高院党组成员、朱浔副院长还要发表重要讲话，希望大家进一步研究落实。

今年以来，在省高院党组的高位推动下，省委常委会第17次会议研究了解决执行难工作，鹿心社书记作了重要讲话，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下发了《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省人大常委会听取了法院执行工作报告，出台了《关于推动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的决议》；以上两个文件对我省法院实现解决执行难问题提供有力组织保障和政策支撑，在全省乃至全国具有较为深远的影响力。近期，省委政法委牵头成立了全省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尹建业书记任组长，葛晓燕院长任副组长，省直43个部门为成员单位，下设办公室；6月6日，省委政法委组织召开了全省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会议，尹建业书记作了重要讲话，葛院长通报了全省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并就下一步工作作了具体安排和部署。省公安厅、省国土资源厅、省文明办、赣州市委政法委、南昌市东湖区法院5家单位作了表态发言，会议通过视频连线开到了全省各县区。至此，全省法院“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政法委协调、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大格局已基本形成，执行工作的外部环境得到了极大改善，为执行工作建立长效机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省法院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历史发展机遇。下面，就“两文件，一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就我讲几点意见和要求：

一、深刻领会“两文件，一会议”的精神要与贯彻落实各项工作部署相对接，确保政策落地

省委、省政府和省高院综合治理执行难的蓝图已经绘就，向解决执行难发起总攻的冲锋号再次吹响，各地法院要认真贯彻落实“两文件，一会议”的精神，主动向党委汇报工作，依法接受人大监督，积极争取政府及社会各界支持，直面问题，正视差距，敢于担当，主动作为，找准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着力点和突破口，整体推进，坚决打赢这场硬仗。当前，江西执行工作已进入一个新阶段，全省各级法院要全面理解、深刻把握《通知》和《决议》出台的背景以及召开全省综合治理“执行难”会议的目的，认真学习和领会“两文件，一会议”的具体内容和精神实质，以新的执行理念和方法统领执行工作的新发展。“两文件，一会议”的精神实质，不仅将我省法院近几年来执行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予以固化，也对正在开展的相关机制建设明确了方向，同时还为将要开展的工作确定了改革与创新的框架和原则，全省各级法院要紧紧抓住这一重要历史机遇，要深学、能懂，更要会用，融会贯通，知行合一。面对新形势新任务，面对困难和挑战，全省各级法院要把思想集中统一到“两文件，一会议”的精神上来，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切实以问题为导向，在我省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不断强化主体责任，敢于担当，着力加强执行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将各项工作举措落到实处。要进一步深化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充分调动一切社会力量的积极因素，在不断解决问题中补齐短板，努力完成“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通过验收的任务，坚决打赢基本坚决执行难这场硬仗，推动执行工作深入开展，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效。

二、要将 贯彻落实“两文件，一会议”精神“与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相对接，确保第三方评估任务的完成。

通过第三方评估验收，是全省法院当前最为重要和紧迫的任务之一，全省各地法院要对照“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指标和要求，梳理整改措施，逐条逐项抓好落实，补齐短板，进一步夯实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一是强化制度建设。**要做好对最高人民法院及上级法院出台的制度进行细化，加快建章立制，因地制宜对辖区法院出台符合当地实际的执行管理规定，把执行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确保每个执行行为都于法有据、有章可循。上级法院要加强对下级法院的调研指导，正确妥善解答执行实践中出现的疑难问题以及针对专项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确保科学规范执行。**二是强化执行监督和保障。**各地法院要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依法接受检察监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真正把外部压力化为法院改进工作的动力，倒逼执行工作规范化。要从严管理执行队伍，对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乱执行的依纪依法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并运用典型案件加强警示教育，确保执行队伍风清气正。要推进远程指挥系统建设，力争全省基层法院今年十月底前全部基本建成执行指挥中心，完成案件节点、终本案件、委托执行、决策分析、远程指挥等功能建设，加强对下级法院执行案件、应用执行案件流程管理系统、执行案款、事项办理以及信访申诉等情况的监督和督办，降低撤改率、信访申诉率和违法违纪追责率。**三是加大执行力度。**要加大财产保全力度，推进保全申请与财产查控系统的有机衔接，加大保全阶段网络执行查控的力度，将执行不能的风险降到最低限度；要不断提高执行办案集约化、专业化运作水平，以执行指挥中心为依托，整合执行调查团队、执行实施团队、执行裁决团队，协调指挥跨区域重大疑难案件联合执行活动，谋求精准高效。要全面落实金钱债权执行案件的评估拍卖、案款发放和终本结案等各项执行措施，大力推进阳光执行，落实财产查处告知、执行流程公开、执行文书公开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开，不断提高执行实际执结率、个案执行到位率、执结期限内结案率、执行异议案件结案率和网拍率。**四是关注特定群体和协助执行单位的意见和建议。**要加强对律师和当事人对具体执行行为社会效果意见反馈的收集和整理，有的放矢不断改进和完善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各类协助义务单位对执行工作的配合程度、现行协作机制运行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就如何完成执行联动机制提出对策建议，拉近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与公众的距离，让公众充分了解哪些是法院职责所在，哪些是市场风险、法律风险所在，从而增强防范风险的意识和能力，推动从源头上解决执行难问题，为第三方评估问卷调查夯实基础。

三、要将贯彻落实“两文件，一会议”精神与执行工作机制建设相对接，提高执行质效。

**一是完善领导机制。**要立即启动全省各地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所设办公室的运行机制，设立信息专刊，畅通各成员单位信息沟通渠道，加强对“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法院要及时将执行工作纳入法治考核、综治考核、文明考核等考评体系，推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自觉履行生效裁判、依法协助开展执行工作。各地法院院长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亲自协调执行工作，执行局长要主动作为，敢于担当，确保抓出成效。要强化远程视频执行指挥系统功能，确保三级法院执行工作统一管理、统一协调、统一指挥。**二是完善财产查控机制。**要牢固树立大数据、互联网思维，积极与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接，依法提供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所需的全部信息数据，建立健全覆盖本地区的车辆、股权、土地、房产、存款、金融理财产品、证券、保险等主要财产信息的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努力做到凡是有财产登记、信息化管理的部门行业都对接起来，凡是有被执行人财产和活动轨迹的信息都汇聚起来，最大限度深挖、查控被执行人财产。**三是完善失信惩戒机制。**要全面扩大对失信被执行人的惩戒范围，及时完成与全省各地公共信用平台等信用平台对接，将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运用到执行联动单位管理、审批等工作中，在职能范围内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要积极探索和运用符合农村地区特点的失信惩戒机制，采取更加“接地气”的惩戒措施。进一步健全公检法协调配合机制，形成打击拒执罪的工作合力。**四是完善执行联动机制。**在省委政法委的支持下，省高院将出台全省执行联动工作办法，明确各成员单位职责；力争与公安机关就查控被执行人及车辆联合出台文件；与省通信局、省国土出台合作备忘录。各地法院要及时与当地党委政法委对接，细化完善联系会议制度，及时协调解决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各执行联动单位的程序对接、工作联手，在整体上实现真联真动，互利共赢。**五是完善执行协作机制。**各地法院要及时与当地党委综治办对接，在加强执行工作综治考核的基础上，将执行工作嵌入综治网格化管理系统，充分发挥各级综治部门及网格员的作用，建立健全协助执行网络，使网格员成为执行局的“基层的哨兵”，提高执行效率。要依托三级法院执行指挥中心，推进异地执行、联合执行等协作机制运行，形成执行工作“一盘棋”。要进一步健全立、审、执协调配合机制，明确立案、审判、执行环节在推进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中的职责，形成法院内部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的合力。

四、要将贯彻落实“两文件，一会议”精神与四类案件执行工作相对接，实现重点突破。

目前，全省法院还有48027件案件未结，其中涉金融案件7689件，占未结执行案件的16.1%，包括相当一部分系列案件在内；涉民生纠纷案件4198件，占未结执行案件的8.74%，如果将小标额案件纳入进行统计，案件数量更多。根据省政府金融办统计，2016年全省非法集资案160件，涉案金额37亿元，涉及群众1.6万余人；截至今年5月底，全省10万元以下的涉民生案件和自然人之间的民间纠纷约占未执行案件的49.6%；据省高院执行局统计，全省法院筛选出拟移送破产审查执行案件800余件，截止5月31日已完成移送35件，涉及未结执行案件643件，涉案标的额9.97亿元。这些案件若得不到妥善处理，将严重影响损害作为市场经济基础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市场经济秩序，损害群众切身利益，并将长期影响人民群众对依靠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的信心和心理预期，应当列入各地党委和政府综合治理执行难的重要议程和范围。各地法院要及时准确地摸清系列案件、金融案件、民间借贷纠纷等涉民生案件以及涉及当地重点企业的“执转破”等案件的底数，认真梳理分类，精准施策，加大齐抓共管的力度，积极主动向当地党委政法委和省高院执行局书面报告，提出具体解决方案，争取当地党委政法委领导以及政府和社会各界支持，适时成立相关协调领导小组，逐批限期督办执结到位。各地法院要进一步加大系列案件、金融案件、民间借贷案件以及小标的额、涉民生案件的执行，提高案件执结率。对小标的额案件，要通过失信曝光、罚款、拘留、打击拒执犯罪等强制手段，形成威慑力，促进该类案件的自动履行；对中等标的额案件，要重点通过执行调查、强制审计等方式，打击规避执行行为。通过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方式，惩戒违约失信；对大标的额的金融案件，要加强协调，通过网络司法拍卖加快财产处置效率，对符合破产条件的“僵尸企业”，依法转入破产程序。

五、要将贯彻落实“两文件，一会议”精神与舆论宣传相对接，确保宣传教育实效。

**一是充分利用五大执行宣传平台。**全省各地法院要集中宣传文件精神，深度解读文件要求，省高院将与省级相关媒体正在筹备组织“话执行”系列访谈活动，要在相关媒体上办好执行专刊、专栏，讲好讲好失信惩戒、守信激励的执行故事，增进公众的理解和支持，为解决执行难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二是注重强化法治引领作用。**要依托“法媒银”平台的功能和优势，充分运用该平台失信名单信息数据库，对失信被执行人加大曝光力度，扩大执行威慑力；要加强对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干预、插手执行案件加大问责力度，集中公布典型案例，形成震动效应。**三是加强执行不能案件的宣传释明。**目前全市法院历年积累的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有161277件，占执行案件总量的41.3%，该类案件穷尽手段也无法执行到位，对此必须加大宣传释明力度，让社会公众厘清执行不力与执行不能的界限，消弭误解，争取社会各界以及人民群众理性认识执行难，减轻人民法院执行工作长期背负的不当压力，提高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满意度。 **四是拓宽宣传渠道。**各地法院要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广泛开展执行宣传，还应当因地制宜采取张贴公告、卡通画，散发传单、微信公布等人民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把宣传工作触觉延伸到基层群众。

 同志们：基本解决执行难已经进入攻坚阶段，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全省各级法院要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两文件，一会议”精神，明确任务，坚定信心，压实责任，以坚韧不拔的意志、扎实细致的作风狠抓落实，坚决在明年年初完成全省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的光荣任务，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富裕美丽幸福江西做出积极贡献。